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87號

聲請人 壬○○ 住○○市○○區○○路00巷00○00號

非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甲○○

丙○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民國00年0月0日生）、丙○（00年0月0日生）、乙○○（00年0月00日生）為聲請人與第三人丁○○所生之子女。聲請人現年邁且患病，無法工作，亦無收入及財產，原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台幣（下同）7,759元，加上租金補貼4,000元、國民年金老年年金1,312元，尚能勉強維生，惟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於112年12月23日發函告知聲請人，因併計子女收入後，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已逾21,629元，故自113年1月份起生活津貼改發為4,151元，致聲請人頓失3,608元之收入，已入不敷出，連身體病痛都不敢就醫，無法維持生活。聲請人現無配偶，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之義務。爰依民法第1114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4月20日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2,000元；1期不履行，其後12期喪失期限利益。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母親丁○○婚後即無正常工

01 作，寄住丁○○娘家，且外遇不斷，相對人陸續出生後，聲
02 請人仍好吃懶做，將相對人交由丁○○及其娘家扶養，未負
03 擔生活費用，相對人亦很少見到聲請人，聲請人倘有出現就
04 是對丁○○家暴。丁○○與聲請人於75年間協議離婚後，聲
05 請人將相對人帶走，卻將相對人分別安置在不同親戚或朋友
06 處，又未給付扶養費用，對相對人不聞不問，聲請人顯有無
07 故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請求免除
08 扶養義務。又甲○○於000年0月間降結腸阻塞壞死併破裂及
09 腹膜炎，開刀後因無法工作，於111年遭資遣，現仍無業，
10 復接受子宮切除手術，目前生活開支由胞弟己○○幫忙支
11 付。另丙○於5年前車禍，致左側第六對腦神經（外展）麻
12 痺、內斜視、雙眼複視、雙眼弱視，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
13 明，目前需由配偶及子女照顧，並持續就醫、復健中，無法
14 工作，僅領有身障補助費。故甲○○、丙○均患重病，亦無
15 法維持自己生活，無力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等語，資為抗
16 辯。並均聲明：聲請駁回。

17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
18 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
19 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
20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
21 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
22 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
23 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7條、第1118條亦有明文。惟
24 因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
25 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
26 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27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若仍由受扶養義務者負完
28 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且使不負責任之尊親屬有恃
29 無恐，亦非社會之福，故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受扶養權
30 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31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於負扶

01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02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
03 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
04 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將扶養
05 義務自「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
06 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
07 調整或免除扶養義務。

08 四、經查：

09 (一)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現年滿75歲，其於111年度申報
10 所得為0元，名下僅老舊汽車1部，目前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
11 人生活津貼4,151元、國民年金老年年金1,312元、租屋補貼
12 4,000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3 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高
14 雄市鼓山區公所112年12月22日函、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
15 內頁為證（見113年度家補字第166號卷第19、31至35頁、本
16 院卷第303至309頁），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高雄市
17 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22日函
18 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請資料查詢表等件在卷足憑（見本
19 院卷第41至50頁、81至85頁），佐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
20 社工司公布之112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均為14,419
21 元，足認聲請人以現有之資力及所領補助等，尚不足以維持
22 其等每月之最低生活，堪認聲請人有受扶養之必要。又聲請
23 人現無配偶，其與丁○○原育有4名子女即長女甲○○、次
24 女丙○、長男乙○○、次男己○○，惟己○○於94年5月4日
25 由丁○○之再婚配偶戊○○收養從養父姓，故聲請人之成年
26 子女為相對人甲○○、丙○、乙○○乙節，亦有高雄○○○
27 ○○○○○113年4月19日函所附聲請人之子女戶籍資料在卷
28 可憑（見本院卷第87至95頁），是相對人甲○○、丙○、乙
29 ○○均為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人，堪以認定。

30 (二)又相對人上開所辯，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與其前配偶
31 丁○○(原名庚○○)於75年12月29日所簽訂之離婚協議書，

01 有高雄○○○○○○○○113年6月13日函檢附離婚登記相關
02 資料、戶籍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7至163頁）；復經
03 證人即相對人之母親丁○○到庭具結證稱：還未離婚前，聲
04 請人一出去就是3、5天或半個月，回來有時有拿現金2、3百
05 元，但不一定會拿錢給其，其與聲請人會因錢打架，其全身
06 都是瘀傷；且聲請人會帶女人到家裡附近玩，其曾經抓姦過
07 好幾次；簽離婚協議書後，一開始4名小孩都在其那邊，直
08 到半年後，某日其下班後沒有見到小孩，才知道聲請人把4
09 個小孩都帶走了，其有去聲請人那邊找到老公帶回來，但聲
10 請人沒有告知另外3名子女在哪，後來其姊姊向其索要生活
11 費，才獲悉甲○○住在其姊姊那裡，之後其他3名子女來找
12 其，才知道他們住哪裡。離婚後聲請人沒有支付小孩生活費
13 等語（見本院卷第189至193頁、197頁），且聲請人到庭自
14 陳：其婚後不在家，係因在外開計程車奔波，沒有工作就住
15 朋友那邊，沒過幾年乙○○出生後就沒有開計程車，在外面
16 當臨時工，其賺錢多少有給家庭生活費，但給多少不曉得，
17 沒錢怎麼給。離婚前丁○○有去抓姦，且丁○○打其女友，
18 其才生氣打丁○○。有次因客人叫車，丁○○不讓其出門，
19 還拿磚塊砸其車頭，其搥丁○○臉頰，結果丁○○昏倒送
20 醫，之後沒多久就離婚分開了。離婚後其沒有給生活費，其
21 帶走孩子，但因沒有辦法養，才把小孩分別寄養在親戚或朋
22 友處，結果其沒有工作就沒有錢，後來相對人都不見了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185至189頁、193頁）。由上開事證參互勾稽
24 以觀，堪認聲請人在未離婚前即多長期在外，工作不穩，疏
25 於照顧家庭與兒女，又有外遇，復曾對相對人之母親丁○○
26 施以家庭暴力行為，嗣離婚後即未給付扶養費乙節，應堪認
27 定。

28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與丁○○75年離婚時，甲○○、丙○、乙○
29 ○分別約13歲、10歲、8歲，惟離婚前聲請人即經常不在
30 家，已對相對人疏於照顧，亦未能證明是否有支付相對人相
31 關之扶養費，更曾對相對人之母親丁○○實施家庭暴力行

01 為，離婚後復未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堪認聲請人無正當理
02 由對相對人未善盡扶養之責，且綜觀上情，情節亦屬重大，
03 倘由相對人負擔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衡諸一般社會生活經
04 驗，顯失公平。參諸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抗辯依民
05 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其等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
06 等情，尚非無據。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分別按月給付
07 其扶養費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裁
09 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六、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書記官 王鵬勝